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415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非訟代理人 李鎰全

相對人 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謀典

相對人 張寶松

陳鐵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0,744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15,372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之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44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9月1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5,372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20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故聲請人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

01 之16之利息部分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  
02 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4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10 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 
1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